

中国针灸学会文件

中针字〔2017〕7号

关于印发《中国针灸学会会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针灸学会，总会所属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及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会员的管理，壮大会员队伍，规范入会流程，提高会员的服务水平，现将中国针灸学会六届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中国针灸学会会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中国针灸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附件2：中国针灸学会个人会员登记号的统一规范及中国针灸学会个人会员登记号格式

附件3：中国针灸学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

附件4：中国针灸学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

附件5：中国针灸学会个人会员汇总表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



中国针灸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24日中国针灸学会六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针灸学会会员的管理，增强学会的凝聚力，保障会员的正当权利，根据《中国针灸学会章程》以及中国科协、民政部等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多元化发展会员，提升会员服务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国针灸学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其中个人会员包括：普通会员、资深会员及通讯会员。

第三条 入会条件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自愿履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个人会员

1、普通会员：从事针灸及医学专业相关的医疗、教学、科研、编辑、生产、管理和健康服务业人员；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发的中医针灸行业职业技能证书人员，或经过中国针灸学会系统培训且取得合格证书的人员；在医学院校就读的学生；

2、资深会员：会员中具有主任医师、教授、研究员或相当职称者，有较高学术威望，从事本专业30年（含）以上，在针灸领域中成绩卓著、有重要贡献，入会时间连续15年（含）以上，且热心支持本团体工作者；

3、通讯会员：境外医学科技工作者，医学院校毕业、经过针

灸专业的系统学习和培训、从事针灸工作或从事与针灸有关的工作、在学术上有较深的造诣，愿意与我会联系、交往和合作，并协助我会在境外开展活动者。

（二）单位会员

依法成立的与医学相关的学术性社会团体，中医、中药、针灸领域内科研、教学、医疗、生产等企、事业单位，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队伍，积极支持本团体工作，可申请成为单位会员。

第四条 入会程序

（一）个人会员

1、入会者需首先向所属二级分支机构、本团体委托的所属地方学会或本会提出申请；

2、填写《中国针灸学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

3、必须有两名会员推荐，或者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4、由常务理事会授权“信息与会员部”审核办理，并定期向常务理事会报告，接受申请的机构填写《中国针灸学会个人会员汇总表》，报本团体登记；

5、资深会员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常务理事会授权“信息与会员部”审核办理，并定期向常务理事会报告；

6、通讯会员须直接向本团体申请，履行相应手续，由常务理事会授权“信息与会员部”审核办理，并定期向常务理事会报告。

（二）单位会员

由单位或团体向中国针灸学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中国针灸学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或团体印章，由常务理事会授权“信息与会员部”审核办理，

并定期向常务理事会报告。

第五条 会员的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不含通讯会员);
- (二) 优先参加本团体活动的权利;
- (三) 优先获得本团体服务的权利;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参加本团体主办的会议和培训时,有享受优惠的权利;
- (六) 资深会员终身享有会员资格,并有免费取得本团体年度活动计划和有关资料的权利;
- (七)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六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 (三) 支持并参加本团体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缴纳会费;
- (六) 协助本团体开展各项工作;
- (五) 积极向本团体反映针灸医学科技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通讯会员应协助本团体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做好本团体与国外的友好交流与合作;
- (七) 资深会员应参与对国家卫生发展战略、政策等的重大决策的论证、咨询等工作,并可受邀列席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第七条 会费标准

根据中国科协等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会费按届收取,

每届为五年。续交会费应在到期前三个月，过期三个月未续交不享受续费优惠。

（一）普通会员

标准为：¥350.00 元/五年/人，到期续交会费优惠为：¥300.00 元/五年/人。

（二）通讯会员

标准为：¥3,000.00 元/五年/人，到期续交会费优惠为：¥2,500.00 元/五年/人。

（三）单位会员

标准为：¥25,000.00 元/五年/单位。

第八条 会费的管理与使用

（一）会费的管理与使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加强审计，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二）会费收支统一由我会财务收管，统一开具《社会团体会费专用收据》。配有专职财务人员，单独设立账册，向理事会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并接受会员的监督；

（三）会费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内容和有益于会员的公益活动；

（四）会费的支出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平调和挪用。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针灸学会发展中国针灸学会会员，会费标准为：¥350.00 元/人/五年，需向中国针灸学会缴纳¥100.00 元/人/五年作为管理服务费。

（六）中国针灸学会所属各专业委员会、分会及工作委员会发展中国针灸学会会员，会费标准为：¥350.00 元/人/五年，费用全部纳入中国针灸学会账户统一管理，并以¥200.00 元/人存入各二级分支机构的子账户，在其召开中国针灸学会所属各分支机构主办的活动中，可向中国针灸学会书面申请使用会员经费，经中国针灸学会批准后，用于各分支机构服务会员、开展业务范围内活动的开支。

（七）凡积极参与学会活动，愿意接受学会指导，从事针灸科研、教学、医疗、针灸器械生产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针灸学科或专业的学术性团体可作为发展中国针灸学会会员的机构，会费收取标准参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针灸学会收费标准，一年内发展 500 名会员可授予“中国针灸学会单位会员”称号。

第九条 会员的管理与服务

（一）会员由中国针灸学会统一登记管理，建立会员信息库，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针灸学会及计划单列市或中国针灸学会所属各专业委员会、分会、工作委员会发展的会员，由各委托机构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建立个人会员登记号制度。根据中国科协“关于规范全国性学会个人会员登记号的通知（科协办发学字[2003]6号）”文件要求，中国针灸学会个人会员登记号须实行统一的 11 位编码制，以规范会员的管理与服务。

（四）中国针灸学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

事、代表和所属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秘书长应为中国针灸学会有效会员。

（五）单位会员将由中国针灸学会授予统一编码的“中国针灸学会单位会员”牌匾。

（六）不履行我会章程规定的缴纳会费义务，1年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再次申请入会需重新审批。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我会，并交回有关证件和牌匾。

（七）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2005年5月18日印发的《中国针灸学会会员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针灸学会。

中国针灸学会个人会员登记号的统一规范 及中国针灸学会个人会员登记号格式

具体编码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M | 1 | 2 | X | X | X | X | X | X | X | M |
|---|---|---|---|---|---|---|---|---|---|---|

第一位“M”代表由中国科协确定的全国性医科类学会代码;

第二、三位“12”代表由中国科协确定的中国针灸学会顺序号;

第四、五位“XX”代表由中国针灸学会确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针灸学会和中国针灸学会所属各专业委员会、分会、工作委员会顺序号;

第六至十位为会员流水顺序号码(不足五位数者以零补充完整);

第十一位表示该会员在多元结构的会员制度中是哪一类或哪一级会员。

荣誉会员,名誉会员用字母“H”(即 Honorable Member),高级会员、资深会员用字母“S”(即 Senior Member),普通会员用字母“M”(即 Member),学生会会员或青年会员用字母“A”(即 Associate Member),外籍会员、通讯会员用字母“F”(即 Foreign Member)。

一个成员不得占用 2 个以及 2 个以上的编码,严格一人一码。某一会员退会后,要注销其会员号,如再加入该会,则另编制新的会员号,使用新的会员编码。除最后一位编码可能会变外,会员号将一直为会员所有,终生不变。

示例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M | 1 | 2 | 0 | 1 | 0 | 0 | 8 | 8 | 8 | M |
|---|---|---|---|---|---|---|---|---|---|---|

M: 全国性医科类学会代码; 12: 中国针灸学会顺序号;

01: 北京市针灸学会顺序号; 00: 以零填充;

888: 流水顺序号; M: 普通会员代码。

中国针灸学会个人会员登记号格式

| 学会名称 | 登记号 |
|--------------|-------------|
| 中国针灸学会 | M1200XXXXXM |
| 北京市针灸学会 | M1201XXXXXM |
| 上海市针灸学会 | M1202XXXXXM |
| 天津市针灸学会 | M1203XXXXXM |
| 河北省针灸学会 | M1204XXXXXM |
| 山西省针灸学会 | M1205XXXXXM |
| 内蒙古自治区针灸学会 | M1206XXXXXM |
| 辽宁省针灸学会 | M1207XXXXXM |
| 吉林省针灸学会 | M1208XXXXXM |
| 黑龙江省针灸学会 | M1209XXXXXM |
| 江苏省针灸学会 | M1210XXXXXM |
| 浙江省针灸学会 | M1211XXXXXM |
| 安徽省针灸学会 | M1212XXXXXM |
| 山东省针灸学会 | M1213XXXXXM |
| 江西省针灸学会 | M1214XXXXXM |
| 福建省针灸学会 | M1215XXXXXM |
| 河南省针灸学会 | M1216XXXXXM |
| 湖北省针灸学会 | M1217XXXXXM |
| 湖南省针灸学会 | M1218XXXXXM |
| 广东省针灸学会 | M1219XXXXXM |
| 广西壮族自治区针灸学会 | M1220XXXXXM |
| 四川省针灸学会 | M1221XXXXXM |
| 贵州省针灸学会 | M1222XXXXXM |
| 云南省针灸学会 | M1223XXXXXM |
| 陕西省针灸学会 | M1224XXXXXM |
| 宁夏回族自治区针灸学会 | M1225XXXXXM |
| 甘肃省针灸学会 | M1226XXXXXM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针灸学会 | M1227XXXXXM |
| 青海省针灸学会 | M1228XXXXXM |
| 重庆市针灸学会 | M1229XXXXXM |
| 海南省针灸学会 | M1230XXXXXM |
| 西藏自治区针灸学会 | M1231XXXXXM |
| 青岛市针灸学会 | M1232XXXXXM |
| 深圳市针灸学会 | M1233XXXXXM |
| 宁波市针灸学会 | M1234XXXXXM |
| 厦门市针灸学会 | M1235XXXXXM |

中国针灸学会个人会员登记号格式

| 学会名称 | 登记号 |
|----------------------|--------------|
| 中国针灸学会针灸临床分会 | M1236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针法灸法分会 | M1237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实验针灸分会 | M1238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针刺麻醉分会 | M1239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经络分会 | M1240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腧穴分会 | M1241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耳穴诊治专业委员会 | M1242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针灸文献专业委员会 | M1243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针灸器材专业委员会 | M1244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针灸教育专业委员会 | M1245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 M1246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腹针专业委员会 | M1247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砭石与刮痧专业委员会 | M1248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脑病科学专业委员会 | M1249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针灸康复学专业委员会 | M1250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经筋诊治专业委员会 | M1251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微创针刀专业委员会 | M1252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刺络与拔罐专业委员会 | M1253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循证针灸学专业委员会 | M1254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学科与学术工作委员会 | M1255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 | M1256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针推结合专业委员会 | M1257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针灸医学影像专业委员会 | M1258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学术流派研究与传承专业委员会 | M1259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穴位贴敷专业委员会 | M1260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减肥与美容专业委员会 | M1261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针灸技术评估工作委员会 | M1262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穴位埋线专业委员会 | M1263XXXXXXM |
| 中国针灸学会针灸设备设施工作委员会 | M1264XXXXXXM |

附件 3

中国针灸学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

会员登记号:

申请日期: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 日期 | | 照 片 |
| 民 族 | | 政治 面貌 | | 专业 | | |
| 学 历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证件类别 | | 证件号码 | | | | |
| 工作单位 | | | | 联系电话 (手机) | | |
| 通讯地址 及邮编 | | | | 电子信箱 | | |
| 本 人 简 历 | | | | | | |
| 已参加 哪些学会 | | | | 任 职 | | |
| 有何 临床 特长 | | | | | | |

附件 4

中国针灸学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

会员登记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 | |
| 单位性质 | |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 <input type="checkbox"/> | | 单位网址 | |
| 职工总人数 | | 专业技术人员数 | |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
| 姓名 | | 姓名 | | |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 | |
| 单位简介 | | | | | |
| 介绍人 | | (签章) | | (签章) | |
| 本单位自愿申请加入中国针灸学会,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承认学会《章程》, 遵守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积极参加学会各项活动, 按时缴纳会费。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印章)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 | | |

注: 1、会员登记号、审批意见由中国针灸学会填写; 2、请如实填写本表内容, 并加盖单位公章; 3、请将加盖公章的申请表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 一同寄至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 邮编: 100700, 中国针灸学会信息与会员部收。

联系人: 易文军 刘晶晶, 电话: (010) 64089964/ 64089967, 传真: (010) 64030959, 电子信箱: caamhy@163.com; 财务联系人: 李玉芝, 电话: (010) 64030611。

附件 5

中国针灸学会个人会员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会员登记号 | 姓名 | 性别 |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工作单位 | 通讯地址 | 邮编 | * 电子信箱 | * 联系电话 (手机) | 审批时间 (YYYY-M M-DD) | 有效期至 (YYYY-M M-DD) | 续费时间 (YYYY-M M-DD) |
|-----------------|-----|----|---------------------|------|----|----------|---------------|-------------------------|------------|--|----------------|--------------------------|--------------------------|--------------------------|
| M120300 001M | 史慧妍 | 女 | 220***** *****66 | 主治医师 | 博士 | 针灸 推拿 |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天津市南开区 鞍山西道 314 号 | 30019 3 | *****@souhu.com | 1502*****039 | 2008-06-15 | 2018-06-15 | 2013-06-15 |
| ↑ 示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所有信息均为必填项，请按要求认真填写，并于办理会员证前提交本表格电子版到中国针灸学会信息与会员部，电子信箱：caamhy@163.com；标有“*”号的内容为中国针灸学会与会员联络的重要信息，请如实填写，以便我们为会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联系人：刘晶晶 易文军 联系电话：(010) 64089967/64089964。